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G卫健局-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3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b>实施周期总目标</b>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4〕21号），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资金，由镇（街道）负担，依据“只减不增，杜绝冒领”的原则，每年对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重新确认登记，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 补助对象为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东莞市户籍（包括离岗前户籍在东莞，现户籍迁往外市、外省或境外等情况）；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资金，由市、镇（街道）负担，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				
	<b>2026年度目标</b>				
	《关于印发〈东莞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4〕21号），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资金，由镇（街道）负担，依据“只减不增，杜绝冒领”的原则，每年对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重新确认登记，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 补助对象为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 具有东莞市户籍（包括离岗前户籍在东莞，现户籍迁往外市、外省或境外等情况）；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男性年龄满60周岁、女性年龄满55周岁。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资金，由市、镇（街道）负担，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77000元	3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的人数	≤9人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的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的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